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1年度訴字第1315號

原　　告　申詠砂石行

代　表　人　蔡麗君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　律師
　　田永彬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環境部

代　表　人　彭啟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修君　律師
　　王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代表人彭啟明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第173條前段規定：「……第170條……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」第17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」上揭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示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

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代表人原為張子敬，於本件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3年5月20日，業經變更為彭啟明，雖因被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尚無礙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惟揆諸上開說明，仍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以彭啟明為被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、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貽婷